

证券代码：874444

证券简称：东通岩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行为，控制投资风险，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明确公司投资及重大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保障公司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投资是指公司以取得收益为目的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新建或技改项目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投资。

投资行为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应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五条 对外投资控制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原则：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二）风险可控原则：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三）符合公司发展原则：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合理配置资源，优化资源效益；

（四）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在设置各个控制点时应合理考虑所得到的收益应大于控制成本的基本要求，如果无法确认控制点所带来的收益，则应考虑满足既定控制前提下，使控制成本最优。

第六条 对于合法的投资业务，应在业务的授权、业务的执行、业务的会计记录以及投资资产的保管等方面都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职责分工应达到：

- （一）投资计划的编制人不能同时掌握该计划的审批权；
- （二）负责证券购入与出售业务的职员不能同时担任会计的记录工作；
- （三）证券的保管人必须与负责投资交易账务处理的职员在职责上分离；
- （四）参与投资交易活动的职员不能同时负责有价证券的盘点工作；
- （五）负责利息或股利计算及会计记录的人员应同支付利息或股利的人员分

离。

第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进行内部立项，并经批准后执行，根据不同的投资业务由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组织和协调，根据需要可以组建跨专业小组推进，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聘请证券分析专家、市场分析专家或其他投资咨询公司来进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第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就对外投资进行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管理对外投资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条 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调整投资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或分支机构为项目承办单位，牵头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立项申请和投资方案，并组织落实投资决策各项要求。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效益评估、资金筹措、办理出资手续以及对外投资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等。

第十三条 对专业性较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准备工作应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或分子机构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专门项目调研小组来完成。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需包括投资、财务、法务、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其他人员视具体投资项目而定，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

第十四条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的事前协议、合同等法律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相关审计规定进行审计及后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投资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但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金额确定批准权限。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的参股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前述规定。

对于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实施委托理财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与衍生品投资。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

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财务部按照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并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提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等阶段。

（一）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提出，也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由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提出投资需求。提出需求前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分析、调研、咨询和论证。

（二）项目立项公司投资业务线或相关业务线牵头对项目进行接触、洽谈和初步分析，经充分评估可行性后，起草项目立项报告，提交讨论立项。

（三）尽职调查立项通过后，公司投资部门或业务部门负责组建项目尽职调

查小组。视项目情况可要求公司其他部门参与，对项目进行详尽细致的调查和评估。涉及股权收购的，对目标企业的技术、股东、业务、合规、人力资源、内控等各方面情况重点调查和评估。重大项目的尽职调查可委托外部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参与。

（四）项目决策尽职调查结束后，牵头部门起草项目建议书、投资方案及相关文件报送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董事会、股东会在履行审议程序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项目实施经相应权限审批通过后，由投资部门或业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报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自行办理对外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经公司批准后，按照该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实施，实施进展应及时报公司备案。所有与投资计划有关书面文件须在财务部备案，由财务部负责管理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于日后查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协议约定转让；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情况，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监督检查情况，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八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其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等。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向其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